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##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92年7月1日行政會議訂定  
94年3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6年2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4年3月行政會議修訂  
114年9月23日學務處務會議修訂  
11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0日台教綜(五)字第1090034222B號與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1020000900號令修正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方法，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，委託醫院承辦，並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校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做成紀錄。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，應通知學生及家長，說明檢查之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，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，提供檢查人員參考。
- 第六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，但學生已成年者，應經本人同意後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。
- 第七條 本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，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  
一、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  
二、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  
三、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  
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，應妥為記錄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、統計，保存5年後銷毀，必要時，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。前項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構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，得另訂定補充規定辦理之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